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71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寶祥鑫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慧玲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緯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柏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4月9日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已於民國110年4月15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依前開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期間至110年5月5日即已屆滿，上訴人遲至110年5月6日始提起上訴，此有本院收文戳足憑，顯已逾上訴不變期間，其上訴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黃幸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